

“致富之路千万条，遵纪守法第一条”，两个零零后年轻小伙不愿通过勤劳致富，却想着走邪门歪道捞钱，最终踏上了牢狱快车道。日前，山东泰山区法院一审审结一起伪造货币罪案件，依法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，追缴违法所得并没收伪造货币及作案工具。

基本案情

被告人王某，2000年出生，被告人周某，2002年出生，二人均为初中肄业。2021年，王某和周某商量着想法子弄点钱花，又不想费力工作，遂将主意打到了伪造货币上。二人共同出资，通过网络寻找到传授伪造货币技术的“师傅”，专门到河南拜师学艺并购买了工具和原材料。同年5月至8月，两人租赁某房屋作为据点开始伪造货币，并将部分伪造的货币出售。2021年8月20日，公安机关将二人抓获归案并缴获作案工具一宗，搜出84张2005版20元面值半成品纸币，面额合计1680元；867张2005版百元面值的纸币，面额合计86700元。以上纸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鉴定均为假币。另查明，王某通过伪造货币非法获利6000元，周某通过伪造货币非法获利8000元。

裁判结果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、周某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伪造货币罪。鉴于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认罪认罚，并系初犯、偶犯，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。遂作出前述判决。

法官说法

伪造货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，仿照货币的形状、色彩、图案等特征，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作出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，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，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。假币在社会上流通，还会让他人遭受财产损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：“伪造货币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；（二）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；（三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”

法官提醒

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牢记法律红线不能触碰，幻想不劳而获，妄图通过制造假币获取非法利益的，必将受到法律严惩。此外，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收到了假币，也应当及时上缴银行或公安机关，避免假币在市场上继续流通扩大危害。

转自：泰山中院

来源：华商报